## 讀《明史紀事本末・王振用事》

## 吳智和

《明史‧宦官傳》序言,認為宦禍「始於王振,卒於魏忠賢。」因此,王振傳成為研究明代宦官歷史者,必讀的傳記。成於眾手的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,以成書於清修《明史》之前,被視為研究明代史的重要參考史書之一,而谷書又是雜纂他書而成,具有爭議性在。本文擇其中〈王振用事〉一卷,以本事、公案、史源、史論、校訂等五個範疇,試為校讀,不意有一些發現與收穫。經過援引基本的史料,如:《明英宗實錄》、明人筆記、野史、史著等,比對校誤;運用最基礎的史學方法,排列史料、尋出典據,依據紀事本末〈王振用事〉的分段,逐條比對校讀一番。結果典據各書,大體上都呈顯原貌,而與〈王振用事〉一卷引據史料大體符合。不僅校讀上有所典據,也發現不少的錯字、錯置。並據此斷定此卷〈王振用事〉的編纂者,有偏好明人筆記、野史的慣習,因此筆削雜蕪,坐是成篇,可議之處不少。

王振一生罪愆無數,但通檢《明英宗實錄》,會產生一種錯覺,即正統八年〔1443〕六月丁亥,劉球上疏獄死之前。王振是一個謎樣型的人物,一張白紙,幾無案底;之後,王振卻又變成一個跋扈型的人物,滿紙罪狀,一條又一條不斷地出現。實具有歷史傳奇性的大宦官,民間「夜航船」津津樂道的公案、茶肆說書的題材。

王振的出生鄉貫,何喬遠、焦竑說是山西宣府人,谷書說大同人,《明史》 則斷為山西蔚州人士,還是英宗親征之後才泄底的。頗為奇怪的是,何、焦諸人 不查。欽定《明史》對王振傳史實繫年常錯置,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也不能免除。 可見知王振之名,不查王振之實者多矣!明人如是,清人亦復如是。也因王振前 大半生,是一團謎,《實錄》又不曾繫年記載,無法滿足朝野人士的窺伺與好奇。 而明人又有後代喜談前代事的痼疾,於是「聞前輩之言,喜而筆之,不知其誤也。」

輾轉相傳、抄錄,越傳越奇,愈抄愈異,馴至莫蹤其跡,不知源頭何者為確。 辨別既難,於是乎稗官野史,終有升格為正史之時,攔入史書藏諸名山,垂遠永 世。撰史之不易,榜上《正史》,不言穢史也有蕪篇。號稱繼《四史》之後,以 嚴謹著稱的《明史》,尚無法逃責,何況成於眾手彙編而成的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。 從〈王振用事〉一卷的取材,雖不能一概否定全書的偉構,卻足以以偏概半。本 文試從:本事、公案、史源、史論、校定入手,主要是基於史料源引之便,史著 評價有前人之依據,容易餖訂成篇,初非有所寄望,卻不意有一些料想不到的結 果。重要的是,傳主生平事蹟不具爭議性,萬指所同,咸目為有明一代宦禍之始作俑者。《明史·宦官傳》序言:「多通文墨,曉古今,逞其智巧,逢君做奸。數傳之後,勢成績重,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。」又將罪愆過責,推給明代宦者之首—王振。

摘自:吳智和,〈「明史紀事本末·王振用事」校讀〉,《華岡文科學報》,第 23期,民 88.12,頁 161-199